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305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林○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05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劉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05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05	性騷擾防治法	新城分局	林○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771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喻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771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楊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調偵	34	妨害名譽	花蓮玉里鎮所	黃○穎	起訴
仁	111	調偵	34	妨害名譽	花蓮玉里鎮所	黃○妹	起訴
仁	111	少連偵	19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楊○騰	起訴
仁	111	少連偵	19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潘○彥	起訴
仁	111	少連偵	19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軍偵	43	違反職役職責—軍	花蓮憲兵	王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偵	1173	詐欺	花縣刑大	鄭○結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2485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吳○羽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32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香	起訴
忠	111	偵	4165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林○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4982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李○新	起訴
忠	111	偵	5393	竊盜	花蓮分局	魯○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1	偵	5403	賭博	南五分局	黃○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1	偵	7515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7515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楊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7515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楊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7515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楊○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緝	307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LOISERING JASON C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調偵	18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李○廣	起訴
忠	111	調偵	269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楊○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調偵	269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賴○平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1	調偵	289	妨害自由	花蓮新城鄉所	李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軍偵	37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	起訴
忠	111	軍偵	37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濤	起訴
忠	111	軍偵	37	傷害	吉安分局	柯○杉	起訴
忠	111	軍偵	37	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詠	起訴
忠	111	軍偵	37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超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何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何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范○賢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范○賢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高○杰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高○杰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陳○賢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陳○賢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鄧○駿	起訴
忠	111	軍偵	3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鄧○駿	起訴
明	111	撤緩	26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本署觀護 人室)	周幸澤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148)
信	111	偵	664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盛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	7420	侵占	檢○官簽分	蔡○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	7421	竊佔	檢○官簽分	章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	759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義	起訴
信	111	偵	759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1745	竊佔	鳳林分局	王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2735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江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2735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李○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5655	銀行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涵	不起訴處分
強	111	偵	5655	銀行法	檢○官簽分	社○法人○○ 關懷家庭扶助會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1	偵	5655	銀行法	檢○官簽分	徐○濤	不起訴處分
強	111	偵	6412	竊盜	玉里分局	曾○良	起訴
強	111	偵	6438	詐欺	花蓮分局	謝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559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余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569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黃○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569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賴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716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950	重傷害	新城分局	邱○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6963	竊盜	花蓮分局	朝○豪	起訴
強	111	偵	6964	侵占	花蓮分局	朝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072	侵占	檢○官簽分	羅○怡	起訴
強	111	偵	719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朗	起訴
強	111	偵	74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74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黃○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74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魏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747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潘○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續	23	傷害	花高分檢	呂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續	23	傷害	花高分檢	李○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續	23	傷害	花高分檢	徐○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續	23	傷害	花高分檢	彭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續	23	傷害	花高分檢	蔡○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742	詐欺	王○于	劉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速偵	74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卓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速偵	74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蒲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調偵	312	詐欺	花蓮新城鄉所	古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莊	111	速偵	7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福	緩起訴處分
莊	111	速偵	7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11	速偵	75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約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	91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周○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偵	2106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楊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1	偵	3011	妨害婚姻家庭	吉安分局	陳○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61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調偵	218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沈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7628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雄	起訴
愛	111	偵緝	770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雄	起訴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江○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杜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徐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高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高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黃○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黃○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溫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27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何○花	起訴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江○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杜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林○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徐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高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高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黃○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黃○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溫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3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劉○順	起訴
精	111	選偵	34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蔡○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4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簡○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4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王○奇	起訴
精	111	選偵	34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簡○郎	起訴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江○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杜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林○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徐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高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高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黃○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黃○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溫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選偵	3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何○花	起訴
精	111	選偵	3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劉○順	起訴
禮	111	偵	5433	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吳○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5433	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達○·○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5433	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廖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487	詐欺	花蓮分局	鍾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749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黃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緝	349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32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王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32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趙○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